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裕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538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ysc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4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該署自即日起受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之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23日國署營字第1141135779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推動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爰內政部已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 三、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審驗申請作業流程圖、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彙總表、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表各1份，資料檔案請至營建剩餘

114. 7. 31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年 月 日
第 409 號

☒	LINE 轉知會員
☐	轉知 委員會
☐	存查

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soilmove.tw/>) 下載。

四、各單位倘有審驗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楊俊賢先生、賴婉君小姐及高夢謙小姐，連絡電話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及07010138772。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威神企業有限公司、花建實業有限公司、展信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